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关联方贾木海、淄博市淄川区宝山水泥厂、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并参照取得银行贷款所承担的利率支付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关系概述

- 1、贾木海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淄博市淄川区宝山水泥厂系贾木海控制的公司。
- 3、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贾木海控制的公司。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贾木海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	-	-
淄博市淄川区宝山水泥厂	岭子镇宋家村东首	股份合作制	贾木海
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813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贾木海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具体以实际情况签订的最终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是参照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所承担的利率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